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於2009年本集團營業額約人民幣1,495.4百萬元，較2008年度約人民幣2,48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93.0百萬元，降幅約為39.9%。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403.5百萬元，較2008年度約人民幣1,003.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99.9百萬元，降幅約為59.8%。

於2009年，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19.6分。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2008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495,396	2,488,449
銷售成本		<u>(624,126)</u>	<u>(942,370)</u>
毛利		871,270	1,546,079
其他收入	5	11,428	30,395
分銷支出		(153,849)	(208,944)
行政支出		(233,142)	(233,521)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 的淨收益(虧損)		19,003	(36,423)
融資成本	6	<u>(56,349)</u>	<u>(32,398)</u>
除稅前溢利	7	458,361	1,065,188
所得稅支出	8	<u>(56,382)</u>	<u>(62,880)</u>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401,979</u>	<u>1,002,308</u>
應佔：			
本公司的擁有人		403,509	1,003,350
少數股東權益		<u>(1,530)</u>	<u>(1,042)</u>
		<u>401,979</u>	<u>1,002,308</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0	19.6	48.7
攤薄(人民幣分)	10	<u>19.5</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7,968,805	5,129,237
預付租賃款項		31,062	31,737
按金		219,950	—
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25,274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按金		36,000	—
無形資產		111,691	119,591
商譽		11,065	11,065
		<u>8,403,847</u>	<u>5,291,6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44,704	132,851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1	516,366	686,158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11	241,019	315,14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10,177	103,136
其他應收款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83,755	7,645
持作買賣的投資		48,641	23,139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577,883	31,4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4,545	694,820
		<u>2,497,090</u>	<u>1,994,337</u>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12	131,875	130,528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241,019	315,14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698,389	697,878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2,200
衍生金融工具		—	1,873
應付稅項		47,952	51,086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467,084	160,000
		<u>3,586,319</u>	<u>1,358,705</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089,229)</u>	<u>635,632</u>
		<u>7,314,618</u>	<u>5,927,2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8,605	198,605
股份溢價及儲備		6,079,391	5,640,190
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權益		6,277,996	5,838,795
少數股東權益		145,087	35,759
權益總額		<u>6,423,083</u>	<u>5,874,554</u>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9,329	7,843
遞延稅項負債		244,682	44,865
其他長期應付款		142,524	—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495,000	—
		<u>891,535</u>	<u>52,708</u>
		<u><u>7,314,618</u></u>	<u><u>5,927,26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7樓3702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是San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煤炭開採、銷售焦炭、原煤及精煤以及提供運輸服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其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第1號(2007年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2007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 第1號(修訂本)	與清算有關的可回售金融工具和義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披露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隱含期權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的建設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8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 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國 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9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涉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當期或前期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僅影響呈報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引入術語變動(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而此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需重新釐定(見附註4)。此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計量分部利潤或虧損的基準亦無改變。

本集團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作為改進2009年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部分。有關修訂清楚說明：如有關金額乃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實體便須就各可呈報分部報告總資產的計量。

金融工具的披露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影響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2007經修訂) 借貸成本

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將所有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於所涉期間支銷。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2007經修訂)刪除了之前可於涉及期間支銷所有借貸成本之選擇。本集團因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2007經修訂)而改變會計政策，並須把有關借貸成本全數撥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本集團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2007經修訂)的過渡條文，對開始撥作成本日期為2009年1月1日或之後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應用上述經修訂會計政策。由於該經修訂會計政策已於2009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故本集團毋須就此會計政策的轉變重列過往會計期間已呈報之款項。

本年度，借貸成本人民幣9,040,000元已撥作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成本的一部份，故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增加人民幣9,040,000元。

已頒佈但尚未開始生效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改進2008年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4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⁵

¹ 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如適用)生效的修訂。

³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同時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資料。

4. 收入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份有關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識別經營分部，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相反，前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本集團過往主要呈報分部的格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作比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釐定可呈報分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計量分部利潤或虧損之基準亦並無改變。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經營分部由(i)煤炭開採；(ii)煉焦；(iii)其他組成。

主要活動如下：

煤炭開採 — 製造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煉焦 — 製造及銷售焦炭及其副產品

其他 — 製造及銷售生鐵及其他產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 撇銷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614,522	871,702	9,172	—	1,495,396
分部間	<u>636,382</u>	<u>—</u>	<u>—</u>	<u>(636,382)</u>	<u>—</u>
總額	<u><u>1,250,904</u></u>	<u><u>871,702</u></u>	<u><u>9,172</u></u>	<u><u>(636,382)</u></u>	<u><u>1,495,396</u></u>
分部間交易按利潤率41%進行。					
業績					
分部利潤	<u><u>256,483</u></u>	<u><u>458,683</u></u>	<u><u>2,255</u></u>	<u><u>—</u></u>	717,421
其他收入					11,428
行政支出					(233,142)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 投資的淨收益					19,003
融資成本					<u>(56,349)</u>
除稅前溢利					<u><u>458,361</u></u>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1,234,831	1,242,423	11,195	—	2,488,449
分部間	739,451	—	—	(739,451)	—
總額	<u>1,974,282</u>	<u>1,242,423</u>	<u>11,195</u>	<u>(739,451)</u>	<u>2,488,449</u>

分部間交易按利潤率37%進行。

業績

分部利潤	<u>627,715</u>	<u>708,425</u>	<u>995</u>	<u>—</u>	1,337,135
其他收入					30,395
行政支出					(233,521)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 投資的淨虧損					(36,423)
融資成本					<u>(32,398)</u>
除稅前溢利					<u>1,065,188</u>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在並無獲分配其他收入、行政支出、融資成本及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淨收益(虧損)的情況下所得利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的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故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煉焦	其他	分部合計	調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計量分部利潤或虧損 時計入之金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85	—	—	785	—	785
折舊及攤銷	65,317	21,733	—	87,050	12,489	99,539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486	—	—	1,486	—	1,486
	<u>785</u>	<u>—</u>	<u>—</u>	<u>785</u>	<u>—</u>	<u>785</u>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煉焦	其他	分部合計	調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計量分部利潤或虧損 時計入之金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919	—	—	1,919	948	2,867
折舊及攤銷	52,065	14,317	3,502	69,884	10,339	80,223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727	—	—	1,727	—	1,727
	<u>1,919</u>	<u>—</u>	<u>—</u>	<u>1,919</u>	<u>948</u>	<u>2,867</u>

附註：就調整公司總部累計開支的調整項目，但並無載入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的業務，所有客戶亦均位於中國，同時，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594,262	766,202
客戶乙	309,986	785,498
客戶丙	153,793	— ¹
客戶丁	—¹	333,656

自上述客戶所得收入來自煉焦及煤炭開採分部。

¹ 相關收入並無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

5. 其他收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119	27,526
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	660	—
其他	2,649	2,869
	<u>11,428</u>	<u>30,395</u>

6. 融資成本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24,566	31,488
— 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40,823	910
	<u>65,389</u>	<u>32,398</u>
減：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之資本化利息	<u>(9,040)</u>	<u>—</u>
	<u>56,349</u>	<u>32,398</u>

7. 年度利潤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加入)以下後所得的年度溢利：		
就下列各項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 貿易應收款	6,148	1,915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47	952
— 其他應收貸款	(5,610)	—
確認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785	2,867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675	677
無形資產的攤銷(其中已計入分銷支出 人民幣3,800,000元(2008年：人民幣1,584,000元) 以及已計入銷售成本人民幣4,100,000元 (2008年：人民幣1,025,000元))	7,900	2,609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486	1,7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90,964	76,9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06	794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624,126	942,370
外匯淨虧損(計入行政支出)	853	69,345

8. 所得稅支出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0,072	44,970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4,945)	(15,890)
遞延稅項	45,127	29,080
	11,255	33,800
	56,382	62,880

9.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2008年：零)。建議股息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403,509</u>	<u>1,003,350</u>
股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60,000	2,06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12,092</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72,092</u>	<u>2,060,000</u>

由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因而並無呈列該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397,047	261,758
減：呆賬準備	<u>(8,838)</u>	<u>(2,690)</u>
	388,209	259,068
應收票據	<u>128,157</u>	<u>427,090</u>
	<u>516,366</u>	<u>686,158</u>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由9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的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於報告期完結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482,559	605,236
91至120日	14,560	56,255
121至180日	14,337	16,415
181至365日	<u>4,910</u>	<u>8,252</u>
	<u>516,366</u>	<u>686,158</u>

(b) 有完全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完全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162,749	315,140
91至120日	78,270	—
	<u>241,019</u>	<u>315,140</u>

12.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的票據及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116,640	116,833
91至180日	13,499	9,415
181至365日	1,736	3,014
超過365日	—	1,266
	<u>131,875</u>	<u>130,528</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達約人民幣1,495.4百萬元，較2008年度的約人民幣2,488.4百萬元，減少約39.9%。減少主要是由於鋼鐵生產商對煤炭產品的需求下降，導致精煤的銷量以及主要產品及副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年內，精煤及焦炭的銷量分別約為610,000噸及688,000噸，較2008年度分別約862,000噸及682,000噸，銷量分別減少約29.2%及增加0.9%。本年度，精煤及焦炭的平均售價分別由2008年度分別每噸人民幣1,311.9元及每噸人民幣1,777.7元大幅下降至每噸人民幣869.8元及每噸人民幣1,234.3元，平均售價分別下降約33.7%及30.6%。

下表列出本年度各產品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2008年度的比較數字：

	2009年			2008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噸)
主要產品						
精煤	<u>530,487</u>	<u>609.9</u>	<u>869.8</u>	1,130,830	862.0	1,311.9
焦炭	<u>849,404</u>	<u>688.2</u>	<u>1,234.3</u>	1,212,540	682.1	1,777.7
主要產品總額	<u>1,379,891</u>			<u>2,343,370</u>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u>76,465</u>	<u>416.9</u>	<u>183.4</u>	80,685	467.2	172.7
煤焦油	<u>22,298</u>	<u>16.1</u>	<u>1,384.2</u>	29,884	16.5	1,807.2
副產品總額	<u>98,763</u>			<u>110,569</u>		

其他產品						
原煤	7,570	18.2	416.7	23,316	74.8	311.7
苯	5,677	3.2	1,787.5	9,886	3.2	3,128.1
其他	3,495			1,308		
其他產品總額	16,742			34,510		
總營業額	1,495,396			2,488,449		

銷售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624.1百萬元，較2008年度的約人民幣94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8.3百萬元或約33.8%。年內，由於本公司不依賴貴州的外部原煤供應，原料成本大幅下降。但是貴州和雲南省的新煤礦投產後，年內總生產成本(材料、燃料、能源、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有所提高。

下表載列主要產品的單位生產成本。

	2009年 每噸人民幣元	2008年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136	110
折舊及攤銷	23	20
總生產成本	159	130
所購原煤	—	670
原煤平均成本	159	235
精煤平均成本	356	517
焦炭平均成本	499	702

本年度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302.3百萬元，較2008年度約人民幣66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62.2百萬元或約54.5%。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下降，導致2008年原煤採購下跌約人民幣455.7百萬元，但由於本集團發展貴州和雲南省採礦構築物期間所用材料增加，材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93.5百萬元。

2009年度，原煤產量約為2.8百萬噸，與2008年產量持平。由於四川省進行煤礦整合，產量略微下跌約282,000噸。本集團透過收購及開發煤礦，將貴州和雲南省的產量提升約292,000噸。

下表列出四川、貴州及雲南省主要產品的產量。

主要產品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08年	2008年	2008年
	四川產量 (千噸)	貴州及 雲南產量 (千噸)	總產量 (千噸)	四川產量 (千噸)	貴州產量 (千噸)	總產量 (千噸)
原煤產量	1,505	1,303	2,808	1,787	1,011	2,798
購入原煤	—	—	—	—	680	680
精煤	787	696	1,483	868	794	1,662
焦炭	534	174	708	502	167	669

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70.9百萬元，較2008年度約人民幣16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1百萬元或約5.6%。增加主要是由於礦工人數增加。

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72.4百萬元，較2008年度約人民幣6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約9.9%。增加主要是由於煤礦相關的新增資本開支及年內在貴州及雲南省收購洗煤廠和焦化廠。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871.3百萬元，較2008年度約人民幣1,54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74.8百萬元或約43.6%。毛利率約為58.3%，2008年度則為約62.1%。

其他收入

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較2008年度約人民幣3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或約62.5%，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減少。

分銷支出

本年度的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153.8百萬元，較2008年度約人民幣20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5.1百萬元或約26.4%，主要是由於貴州省政府征費減少。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233.1百萬元，與2008年度約人民幣233.5百萬元基本持平。本年度，由於所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資金已於2008年匯回中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下降，故本集團的外匯淨虧損大幅下降約人民幣68.5百萬元。然而，本集團確認僱員購股權計劃相關成本約人民幣35.7百萬元，而隨著貴州和雲南省煤礦擴充業務，行政支出亦相應增加。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收益(虧損)

該金額為(i)本集團投資若干A股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及(i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6.5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6.3百萬元，較2008年度的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9百萬元或約73.8%。年內，本集團利用銀行借款及貼現應收票據用於收購及開發貴州和雲南省的煤礦，因此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支出

年內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56.4百萬元，較2008年的約人民幣6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約10.3%。所得稅支出數額為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45.1百萬元，及由於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派發利潤時須預扣稅項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對於本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實際稅率增加至約9.8%，而2008年約為2.7%。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403.5百萬元，較2008年度約人民幣1,003.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99.9百萬元或約59.8%。本年度的淨利潤率為27.0%，2008年則為約40.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業務的資金，主要繼續來自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借貸。在貴州及雲南省的業務擴充所需資金主要來自銀行借貸。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多出約人民幣1,089.20百萬元(2008年：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635.6百萬元)。經考慮本集團自有資金、現時可得銀行貸款及於2010年1月19日發行本金約為人民幣1,707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其於貴州和雲南省擴充業務的需求。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74.5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694.8百萬元)。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2,962.1百萬元(2007年：人民幣16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467.1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實際加權平均利率介乎固定利率2.04%至9%。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27.7%(2008年：2.2%)。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合共約人民幣1,831.7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274.2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人民幣3,712.1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160百萬元)予本集團的抵押。

僱員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數目達11,176人，反映由貴州的業務發展所帶動的穩定增長。年內，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等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50.2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219.5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獎金政策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市況釐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於2010年8月13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較小。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僅限於來自外幣銀行結餘分別約8.7百萬美元及1.5百萬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投資若干A股約人民幣48.6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 (i) 年內，本集團簽訂了若干買賣協議收購雲南省8個煤礦，收購價款共計為人民幣1,626.9百萬元。
- (ii) 於2009年12月4日，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位於雲南省的一間洗煤廠股權及兩間物流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收購尚未最終落實。

或然負債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交易

- (i) 年內，租金支出人民幣1.2百萬元支付予鮮揚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之父親鮮繼倫先生，租用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16及17樓作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本公司所支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級物業市場租金而決定。
- (ii) 年內，本公司已支付運輸費合共約人民幣25.5百萬元予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以獲得提供鐵路物流服務。雲南凱捷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57%及51%的權益，為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各自的主要股東。由於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壟斷柏果鎮當地的鐵路物流服務，故無法獲得相關市價。框架協議規定的鐵路物流服務的定價標準乃參考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提供予其他客戶的價格，及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前股東協定的現時定價(包括所涉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率)而定。

(iii) 2009年9月，本集團與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訂立增資協議，以組成一間合營公司，中信信託同意向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500百萬元，以換取49%股權，中信信託更同意，由出資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49%股權將由本集團按每年溢價9%的基準購回。因此，為確保能支付購回代價，本集團向中信信託提供興達煤礦的採礦權及合營公司的51%股權作為抵押。於2009年12月31日，中信信託的出資額達人民幣250百萬元。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0年1月19日，本公司成功發行按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結算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07百萬元。可換股債券按1.5厘計息，將於2015年到期。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行政開支後）將用作償還本公司現有短期債項以及累計未付利息及就該等預付款而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並透過一般收購擴充本公司於中國西南部的礦場、生產廠房及設施網絡，以及撥付作本公司礦場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業務回顧

自2008年第4季度，受鋼鐵市場需求疲弱拖累，鋼廠紛紛壓縮產能，減少對煤炭產品的需求。2009年上半年，鋼鐵市場情況略有改善，公司的精煤和焦炭平均銷售已有些微反彈，每噸平均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811.2元及1,152.6元。2009年下半年，市場情況逐步靠穩，公司公司的精煤和焦炭每噸平均銷售單價已達約人民幣915.2元及人民幣1,308.1元，綜合2009年度的精煤和焦炭每噸平均銷售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869.8元及人民幣1,234.3元，較2008年度下降分別約33.7%及30.6%。

年內，本公司貴州煤礦的產能已足夠支持自家的加工生產，無需對外採購原煤，大幅降低生產成本。原煤現金成本平均每噸約為人民幣136元，每噸原煤折舊及攤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3元，精煤生產成本每噸約為人民幣356元，及焦炭生產成本每噸約為人民幣499元。2009年度，總體毛利率維持在約58.3%，較去年62.1%，錄得3.8%的下跌。

由於煤炭市場的價格下調，有利於公司可以以較低收購價進一步收購煤礦，增加煤炭儲量。年內，本公司集中在雲南省收購8個煤礦，合計（根據中國煤炭儲量標準）儲量約190百萬噸，平均收購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8.6元。

展望

我們認為2009年是經營相當艱苦及極具挑戰的一年，年初，在金融風暴的拖累下，鋼鐵市場表現疲弱。在政府種種刺激經濟的政策推動下，經過一番調整，鋼鐵企業生產漸漸恢復，我們認為公司的經營環境將會好轉。

現時公司在貴州及雲南省的煤礦及配套設施的建設均按計劃逐步進行，預計2010年將有5個煤礦完成基礎建設，可進入試生產階段，煤礦的計劃生產規模達年產量約225萬噸。同時，考慮公司在2009年在雲南省購入的8個煤礦的新增產量，公司預計2010年的原煤產量將會有明顯的提升。

在銷售客戶的拓展方面，除與多家國有大型鋼鐵企業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外，公司於2009年已與廣東省韶關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了框架協議，於2010年提供不少於600,000噸精煤。所以公司相信能充分消化擴大後的原煤產能。

同時，公司亦不斷實現及推行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生產效益，公司現正於貴州省興建洗煤廠，目標精煤年產能約為120萬噸。由於洗煤廠服務半徑是與公司擴產的煤礦配套，預計在洗煤廠投產後，可逐步降低運輸成本。

公司把握機會利用低廉的融資成本取得發展、壯大所需要的流動資金和建設資金，於2010年1月份發行約人民幣17.07億元的可轉股債券，主要用於減低短期銀行負債及煤礦建設。公司將繼續謹慎合理地利用財務槓桿取得煤礦建設所需的資金。配合經濟環境和政策導向，公司將有選擇性地以較低成本收購雲南、貴州等地的優質焦煤資源，成為中國中、小煤礦資源的整合者。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公司管理層及公司員工表示感謝。我們期待在下一財務期間實現可觀業績。

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0年8月16日至2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0年8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核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鮮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儘管該項架構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基於鮮先生作為行政總裁時就本集團日常營運行使充分授權，而在作為董事會主席時則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已妥善運作多年，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於鮮先生的領導及經驗中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2010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